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949—2014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规范

Post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project

2014-07-08 发布

2015-01-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水利部农村水利司、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水利部农田灌溉研究所、北京工业大学、河北工程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浙江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晓玲、吴玉芹、李英能、张占庞、吴涤非、刘丽艳、任晓力、蒋屏、杜建明、郭凤台、赵拥军、龙海游。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对评价组织、评价资料的要求,以及对过程评价、经济评价、影响评价、目标与可持续性评价、综合评价和评价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政府投资的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工作。其他资金来源的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水灌溉项目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project

以提高水的利用率和水分生产率为目的,以节水灌溉工程措施为主要建设内容的灌溉项目。

3.2

后评价 post evaluation

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未进行竣工验收但主体工程已建成投产多年后,对照项目立项及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先期确定的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3.3

过程评价 evaluation of processes

在回顾后评价时点之前项目各个阶段状况的基础上,确认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计划执行,并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做出评价。

3.4

经济评价 economic evaluation

通过分析计算项目的费用和效益,对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做出评价。

3.5

影响评价 impact evaluation

对项目在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方面产生的有形和无形的效果和影响做出评价。

3.6

目标评价 evaluation of project goal

将项目后评价时点达到的实际效果与立项时确定的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偏离原因和目标的合理性做出评价。

3.7

可持续性评价 evaluation of project sustainability

根据项目在后评价时点的信息和资料,对项目在后评价时点之后的持续发展能力进行预测,做出评价。

3.8

综合评价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对项目过程评价、经济评价、影响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得出结论,总结被评价项目的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

4 总则

4.1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应以加强节水灌溉项目管理、规范和指导节水灌溉项目、提高节水灌溉项目的决策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为目的,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节水灌溉项目的特点进行评价。

4.2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应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

4.3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过程评价、经济评价、影响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综合评价等。

5 评价组织

5.1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应由节水灌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节水灌溉项目主管部门应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任务,并负责组织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成果验收及成果管理。

5.2 参与被评价项目前期咨询、设计、审查、评估或建设实施的单位和个人,不应从事该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5.3 被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项目自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存在问题、经验教训及相关建议等。

注:建设单位泛指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负有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本的保值增值等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5.4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承担单位应制定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计划及评价成果报告编制提纲等。

5.5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承担单位和个人,应遵守相关保密约定。

6 评价资料

6.1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使用的各项资料应具有可靠性、合理性与一致性。

6.2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应依据项目立项、建设、变更、竣工、验收、运行和管理等各阶段的相关报告、文件和资料以及自评价报告。

6.3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除主要采用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外,还应采用访谈、问卷调查、查阅相关台账、实地察看等方法进行调查以获取资料,必要时对一些关键数据应进行现场测定。

6.4 引用收集的社会经济资料时,应充分考虑节水灌溉项目所在地各时期的技术水平、价格水平与社会经济状况。

7 过程评价

7.1 过程评价应包括前期工作评价、建设实施评价和运行管理评价。

7.2 前期工作评价应包括：

- a) 前期工作程序合规性评价。应对前期工作程序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评价；
- b) 资质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承担单位的资质及业务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评价；
- c) 方案合理性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7.3 建设实施评价应包括：

- a) 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工程承包合同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b) 投资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资金筹措方式，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控制手段等内容进行评价；
- c) 技术应用情况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情况，对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等内容进行评价；
- d) 竣工验收评价。应对竣工验收程序的合规性，验收结论及工程移交情况，遗留问题处理等内容进行评价。

7.4 运行管理评价应包括：

- a) 运行管理机构评价。应对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价；
- b) 工程运行管理评价。应对工程完好性、运行状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运行观测资料的完整性、连续性等内容进行评价；
- c) 用水管理评价。应对水价合法性，用水计量设施及计量台账的完整性，水费征收管理制度建设及征收到位情况，用水管理组织作用发挥情况等评价。

8 经济评价

8.1 经济评价包括国民经济评价、效果评价和财务评价，以国民经济评价和效果评价为主。

注：一般情况下不做财务评价。若节水灌溉项目的主体是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如公司、企业、种粮大户等，亦可进行财务评价。

8.2 国民经济评价应对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经济净现值(ENPV)、经济效益费用比(EBCR)等指标进行评价。

8.3 效果评价主要应包括：

- a) 节水效果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亩均节水量等进行评价；
 - b) 增产增收效果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实施后项目区亩均增产量、亩均增收等进行评价；
 - c) 肥料施用及土地占用效果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实施后肥料施用和减少占地情况进行评价；
 - d) 能源消耗及省工效果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实施后能源消耗、省工等情况进行评价。
- 进行效果评价时，还应按 GB/T 50363 的相关规定分析确定。

8.4 财务评价应对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财务效益费用比(FBCR)、投资回收期(Pt)等指标进行评价。

9 影响评价

9.1 影响评价应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和社会影响评价。

9.2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包括：

- a) 水环境影响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区及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状况及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进行评价；
- b)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区土壤污染及涝、渍、碱的影响情况进行评价；
- c)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宜对节水灌溉项目区及周边湖泊、湿地、林草、局部气候的影响情况进行评价。

9.3 水土保持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区土壤侵蚀和流失状况进行评价。

9.4 社会影响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影响农业生产方式、农民人均收入、减少贫困人口、劳动生产率和促进农村社会进步的情况进行评价。

10 目标与可持续性评价

10.1 目标与可持续性评价应包括节水灌溉项目目标评价和节水灌溉项目可持续性评价。

10.2 目标评价应包括：

- a) 实现程度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分析偏离原因；
- b) 适应性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原定目标的合理性、准确性、必要性进行评价。

10.3 可持续性评价应包括：

- a) 内部条件评价。应对节水灌溉项目的技术水平、能耗及环保水平、人才素质、财务状况、组织运营管理水平等内部条件对其可持续性发展的影响进行评价；
- b) 外部条件评价。应对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社会经济发展、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进步、资金来源、地方政府支持及群众意愿等外部条件对节水灌溉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进行评价。

11 综合评价

11.1 综合评价应包括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11.2 评价结论应在节水灌溉项目的过程评价、经济评价、影响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的基础上，依据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分析后得出。

11.3 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应在对节水灌溉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过程中的做法进行分析和总结的基础上提出，并阐明问题产生的原因。

11.4 应从完善已建节水灌溉项目、指导拟建节水灌溉项目的目的出发，在评价结论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评价报告

12.1 承担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的单位应按委托方要求，依据有关技术规定编制后评价报告。

12.2 节水灌溉项目后评价报告应包括节水灌溉项目概况、评价工作概述、过程评价、经济评价、影响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综合评价等内容。评价报告中，关键性指标应进行量化。

12.3 节水灌溉项目概况应包括：

- a) 节水灌溉项目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和资源情况；

- b) 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在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规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说明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项目的特点、建设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c) 简述节水灌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和竣工验收等基本过程。

12.4 评价工作概述应包括:

- a) 评价工作的委托单位、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
- b) 评价的主要目的、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 c) 评价工作过程等。

12.5 评价报告应附有相关图表,包括:

- a) 工程特性表;
 - b) 节水灌溉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工程平面布置图;
 - c) 根据需要,也可增附其他图、表。
-